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股份代號：35)

公 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Hudson Waterfront Associates, L.P. 通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已就買賣美國曼克頓上城區Riverside South Project之物業及權益簽訂正式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刊發有關美國曼克頓上城區Riverside South Project（「該項目」）之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elborn Enterprises, Inc.透過投資機構而成為該項目之間接少數權益投資者。

本公司獲Hudson Waterfront Associates III, L.P.及其聯營合夥人（「合夥人」，乃連同彼等之全資擁有公司從事該項目之收購、擁有及發展之一間 Delaware 有限合夥人）通知，若干合夥人及其全資擁有公司作為賣方（統稱「賣方」）及CRP/Extell Riverside, L.P.（一間 Delaware 有限合夥企業及獨立實體）作為買方（「買方」）已簽訂正式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及買方同意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及細則，以約1,760,000,000美元之代價（於完成時可作調整）分別出售及購入該項目若干部份之物業及權益。交易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或該日前後完成。

目前本公司仍在研究有關詳情，以決定本公司自該項目之股本投資中應佔之收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定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邱德根先生、拿督邱達昌、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其全為執行董事，以及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其全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達督朱机良、羅國貴先生及江劍吟先生，其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